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农〔2025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级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农业局:

根据《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淄财农指〔2025〕15 号), 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级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977 万元, 列 2025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科目, 其中 6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示范村, 179 万元用于孝善奖补资金, 62 万元用于帮扶救助资金, 136 万元用于绩效评价奖励资金。

现将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级财政补助)绩效目标表附上, 请你单位在接到指标后 15 日内完善绩效目标表报区财政局备案, 并严格对照绩效目标表,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附件：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
绩效目标表

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